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伟			
任职日期	2021-11-22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总部权益投资、证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2020年6月加入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7	-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5	-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5-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91)、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76)参与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阳科技:688112)A股配股发行。本公司的关联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配股发行的主承销商。

鉴于以上配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上述基金参与了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基金名称	获配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688112	鼎阳科技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0	2695	125587.00
688112	鼎阳科技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0	4043	188403.80
688112	鼎阳科技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0	1347	62770.20
688112	鼎阳科技	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60	2267	105642.20
688112	鼎阳科技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0	3615	168459.00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	
基金主代码	55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6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5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3,591,552.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3,397,888.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1年11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6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55	0129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8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5.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5.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1)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其他销售机构

1)开通日常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开通日常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纸质对账单的公告

为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提倡“绿色环保、低碳生活”的理念,更高效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起,取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或是自助查询。具体方法如下:

一、免费订阅电子对账单的方法:

1、网上订阅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haoamc.com,点击首页“账户查询”,账户登录成功后点击上方“我的账户→账户信息修改”,进入个人账户基本信息进行更新,预留电子邮箱后默认接收。

提醒:由于账户预留的电子邮箱错误、未及时变更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正常接收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官网登录账户,点击上方“我的账户→账户信息修改”核对、变更您的预留信息。

2、电话订阅

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0603-299转人工服务,订阅电子对账单。人工服务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00-11:30、13:00-17:30。

二、自助查询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haoamc.com或通过微信公众号“嘉合基金”,登录账户,自助查询账户资产情况及账单信息。

提醒:官网账户查询代销渠道和直销柜台个人客户默认登录账号是开户证件号,密码是证件号后六位,字母用X代替,机构客户首次登录需拨打客服热线400-0603-299开通账户自助查询功能。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25日起增加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430
2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组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1年11月2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3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含)至2021年12月2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2年6月6日为本基金的五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含)至2021年12月2日(含)为第四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三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各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转换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A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34	0122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本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体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